

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評鑑表 (修訂)

105.06.21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107.12.21 院教評會通過
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系(所)名稱	教師姓名	
擬升等職稱	統計期間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,共 年
一、教學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5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科目數/人數
1	授課一門得一點	得點數
2	指導大學部專題生每名得 0.5 點	
	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	
	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	
總計	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在職學年)		
二、研究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2 點)		數量
1	每出版一篇 SCI、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得一點 (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不可重覆計算)	
	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得二點	
	若為通訊作者得二點 (同一篇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僅可擇一)	
2	每通過一件專利, 得一點	
3	專書: 每出版一篇章節得一點(需附審查證明文件)。專書依個案討論, 至多四點。	
4	主持一件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得二點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, 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 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
	(國內外)工業界之產學合作計畫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下得一點, 總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 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
	技轉(含共同發明人)金額 50 萬元以下得一點, 金額 50 萬元(含)以上得二點。	
	建教合作: 每年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案(含整合型計畫中之子計畫主持人), 一件得一點。(計畫需有校內計畫流水號才可)	
總計	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在職學年)		
三、服務與輔導		
可申請升等平均點數 (升等正教授級:4 點, 升等副教授級:3 點)		數量
1	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, 每學期得一點	得點數
2	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, 每學年得一點	
3	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, 每學年得一點	
4	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	
5	參與國外大學正式招生一次得二點	
6	至各高中招生一次得 0.5 點	
7	承辦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者, 每次得一點	
總計		
平均點數 (總點數/在職學年)		
教師申請升等初審門檻(院教評會進行審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申請人簽章	系(所)級主管核章	院級主管核章
		本表業經 年 月 日院教評會審查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)

備註:

1. 表格資料統計期間為前一等級後且最近五年內, 若有前述期限內有育嬰留停、懷孕或生產事實者, 至多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2. 如有其他狀況者, 於院教評會討論決議之。